



九十九學年度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地址：62248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0188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九十九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考試重要日程表

報 名 日 期	99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99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五) 止
寄 發 准 考 證 及 口 試 通 知 日 期	99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口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9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六) 口試時間依各學系通知之實際時間為主
放 榜 日 期	99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三)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99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一)
正 取 生 通 訊 報 到 日 期	99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
備 取 生 通 訊 報 到 日 期	99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

南華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系分則表.....	1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注意事項.....	5
肆、寄發准考證及口試時間通知.....	6
伍、口試日期及時間.....	7
陸、錄取標準.....	7
柒、放榜.....	7
捌、成績複查.....	7
玖、錄取生注意事項.....	8
拾、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壹、申訴.....	8
拾貳、其他.....	8
附錄	
<附錄一>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附錄二>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10

壹、招生學系分則表：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學系特性	備註 (助理電話)
管理經濟學系	3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包括：社團參與、幹部、競賽成果、語言檢定、獲獎證明等足資證明自身能力或優秀表現事蹟等，無可免)</p> <p>二、口試 佔 40%</p>	<p>1.口試 2.審查資料</p>	<p>1.理論與實務並重 本系寒暑假皆安排學生赴寶來曼氏期貨、日盛證券或三商美邦人壽等大公司實習。本系畢業生主要就業出路有：經濟專員、理規專員、行銷分析員、投資顧問、證券分析師、銀行分析師等金融工商產業。</p> <p>2.經濟為主、管理為輔 培養經濟專才兼備管理素養之全方位人才。</p> <p>3.本系設有五年一貫直升辦法，利於直升碩士班。</p>	<p>助理：古小姐 05-2721001 轉 2541</p> <p>1.肢體障礙者需生活行動起居能自理。 2.需具備聽說讀寫及操作電腦設備能力。</p> <p>2.網址： http://nhume.nhu.edu.tw</p> <p>3.報名時請繳交審查資料乙份。</p>
會計資訊學系	4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特殊表現：社團參與活動、競賽成果、個人作品、獎狀及其他相關文件。(若無者可免繳)</p> <p>二、口試 佔 50%</p>	<p>1.審查資料 2.口試</p>	<p>本系推展全面性的會計資訊化教學與研究，提供優質的會計資訊教育，並配合本校Π型教育發展政策，期望培育學生不同專業領域，為社會培養兼具專業知識與管理整合能力之優秀實務人才。</p>	<p>助理：王小姐 (05)2721001 轉 2021</p> <p>1.需具備聽說讀寫及操作電腦能力。</p> <p>2.網址： http://www.nhu.edu.tw/~ai</p> <p>3.報名時請繳交審查資料乙份。</p>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學系特性	備註 (助理電話)
財務金融學系	4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二、口試 佔 50%</p>	<p>1.口試 2.審查資料</p>	<p>1.本系教育目標為 提昇職場競爭力，培育專業財務金融人才。</p> <p>2.培養學生基本核心能力如下：</p> <p>(1)財務金融知識之素養。 (2)職場精進之技能。 (3)跨領域知識及多元學習之能力。 (4)發掘及探討財金實務問題之能力。 (5)執行個案之能力。</p>	<p>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571</p> <p>1.網址： http://iofm.nhu.edu.tw/front/bin/home.phtml</p> <p>2.報名時請繳交審查資料乙份。</p>
哲學系	5	<p>一、審查資料 佔 4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未來生涯規畫等) 3.任何作品：文章、參與活動紀錄、獎項</p> <p>二、口試 佔 60%</p> <p>1.對本系之認知 2.學習態度 3.人格特質</p>	<p>1.審查資料 2.口試</p>	<p>本系將以學程之理念設計各修業課程，並且著重其在相關領域之應用性，譬如藝術、傳播、商管、文學、生命科學、網路倫理等方面。本系也鼓勵學生在修業當中，另選與本系學程內容相關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p>	<p>助理：林先生 (05)2721001 轉 2111</p> <p>1.網址： http://www.nhu.edu.tw/~philos</p> <p>2.報名時請繳交審查資料兩份。</p>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學系特性	備註 (助理電話)
文學系	2	<p>一、審查資料 佔 50% 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習計畫、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p> <p>二、口試 佔 50%</p>	<p>1.口試 2.審查資料</p>	<p>本系與一般中文系相似而別具特色，首先突破傳統中文系藩籬。將研究對象涵蓋中國古典文學、台灣現代文學及世界文學，以配合世界文學研究脈動。其次重視培養詩、文、小說創作能力。第三是兼顧實務課程，如編輯採訪、報導文學、文化書寫等，提升未來就業能力。</p>	<p>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31</p> <p>1.網址： http://cl.nhu.edu.tw</p> <p>2.報名時請繳交審查資料乙份。</p>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1	<p>一、審查資料 佔 5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特殊表現：社團參與活動、競賽成果、個人作品、獎狀及其他相關文件 (若無者可免繳)</p> <p>二、口試 佔 50%</p>	<p>1.口試 2.審查資料</p>	<p>交易雙方以電腦透過網路進行交易皆稱之為「電子商務」，如商業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電子銀行、電子購物、電子訂貨等都在此範疇。本校乃全國第一個成立電子商務系之大專校院。本系課程規劃整合商流、物流、金流與資訊流。著重網路資源應用與管理、強化系統整合開發與實作能力。積極擴展產學合作計劃，讓學生實習，學以致用。</p>	<p>助理：鄭小姐 (05)2721001 轉 2601</p> <p>1.網址： http://ec.nhu.edu.tw/front/bin/home.phtml</p> <p>2.需具備聽說讀寫及操作電腦能力。</p> <p>3.報名時請繳交審查資料乙份。</p>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學系特性	備註 (助理電話)
資訊工程學系	5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特殊表現：社團參與活動、競賽成果、個人作品、獎狀及其他相關文件（若無者可免繳） <p>二、口試 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 2.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個核心（系所定位） 培育務實致用、敬業樂群之資訊工程人才。 2.二張證照（專業認證） 網路工程國際證照（CCNA），JAVA 程式設計國際證照(SCJP) 3.三項技術（發展領域） 網路技術與應用，多媒體與信號處理技術，晶片系統設計與應用。 4.四種能力（人才條件） (1)務實的資工專業知識 (2)致用的創造思考能力 (3)敬業的客觀環境認知 (4)樂群的溝通合作技巧 	<p>助理：謝小姐 (05)2721001 轉 26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址： http://www.csie.nhu.edu.tw 2.需具備聽說讀寫及操作電腦能力。 3.報名時請繳交審查資料乙份。
建築與景觀學系	2	<p>一、審查資料 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未來生涯規畫等） 3.任何作品：文章、設計案、參與活動紀錄、獎項 <p>二、口試 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本系之認知 2.學習態度 3.性向應用 4.人格特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資料 2.口試 	<p>本學系首創將人文學術與設計美學作結合，以人文養成教育，開拓新的環境視野，並落實在文化生活、景觀藝術與建築空間的規劃與設計上，特別重視社區營造和培養具人文素養的建築與景觀設計師。</p>	<p>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2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址： http://www.nhu.edu.tw/~envart 2.報名時請繳交審查資料乙份。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學系特性	備註 (助理電話)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2	一、審查資料 佔 4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社團參與 5.活動幹部 二、口試 佔 60%	1.口試 2.審查資料	本系配合國內產業趨勢及視覺媒體藝術之發展，透過數位藝術與科技應用，培育視覺藝術領域具有多元發展潛力之學生，並將繪畫、造形、網頁設計、動畫、影像媒體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符合新世代學子對藝術生涯規劃所需。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211 1.網址： http://www.nhu.edu.tw/~visual 2.報名時請繳交審查資料作品 PowerPoint 簡報 光碟乙份。

貳、報考資格：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附錄一）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均可報考，惟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系。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應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學士班／身心障礙生單獨招生。
- 二、報名日期：9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 月 29 日（星期五）止。
- 三、報名方式：採掛號通訊報名。

四、一般考生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含郵政劃撥手續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款戶名：私立南華大學，帳號：18815532）。並將收據聯（正本）浮貼於報名正表背面。

考生因故放棄報名資格，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須於99年1月2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並酌扣作業處理費參佰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25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五、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填寫本簡章所附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並與報名相關表件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學士班／身心障礙生獨招。

六、報名表件：

（一）報名正、副表各乙份，請以正楷仔細正確填妥。

（二）最近兩個月內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3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准考證用照片背面應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以浮貼方式貼於報名正表）。

（三）報名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將收據聯（正本）浮貼於報名正表背面。

（四）國民身分證（身分補給證）正反面影印本2份，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之背面。

（五）應屆畢業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以A4紙影印，勿裁剪）；學生證上需蓋有第五學期已註冊之註冊章記，倘學生證為IC卡式，無註冊章之蓋章欄位者，需另補交歷年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影本。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信之影印本一份。

（七）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2份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正本或經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2份。

（八）腦性麻痺考生請繳交應考功能鑑定表影本2份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2份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正本或經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2份。

（九）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郵戳為憑），逾時以放棄該部份計分論。

※附註：請將上述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以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

肆、寄發准考證及口試時間通知：99年2月3日（星期三）以掛號郵件寄發書面通知，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生可逕行上網查閱，網址：www.nhu.edu.tw/~exam。

伍、口試日期及時間

- 一、99年2月27日(星期六)，請考生直接於口試當天依各學系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至規定口試會場參加口試。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陸、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總分設下限。
-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六、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先以各學系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各考試科目成績皆相同，則行文教育部申請增額錄取。
- 七、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柒、放榜

- 一、日期：99年3月3日(星期三)。
- 二、公佈方式：錄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並以下列方式公佈：
 - (一)公佈於本校成均館教務處佈告欄。
 - (二)公佈於南華大學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 三、考生若超過四天仍未收訖，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 05-2720188。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捌、成績複查

-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於99年3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25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學士班/身心障礙生單獨招生。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玖、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正取生於99年3月24日前，備取生於99年4月30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自行將學正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證文件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函請駐外單位查證國外學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拾、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凡錄取入學者，在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時應繳驗高中（職）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征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四、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accounting.nhu.edu.tw/front/bin/home.phtml>。

拾壹、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影響本身權益，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附錄一>

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一、本標準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附錄二>

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98年11月25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俾供監試委員查核身分。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